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409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4095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